潘环审复〔2022〕26号

关于淮南市天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公司 年产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天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年产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林场路村委会旁26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淮南市天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土地3000.0平方米（合4.5亩），设计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800平方米，原料库1100平方米，成品库300平方米，污水处理300平方米，购置安装机制砂生产线设备，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30万吨机制砂的能力。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10-340406-04-01-67241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全封闭原料库，同时原料库内设置喷淋系统，选用密闭输送带运输物料，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机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投料、破碎粉尘，粉尘收集后进入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50m³/h，工艺采取“沉淀反应池+压滤分离”的处理路线，洗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髙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 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面积10㎡），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洗砂废水沉淀污泥、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泥，经收集后外售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4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2年11月14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